

漯河市畜牧局

关于印发《2024年漯河市畜牧局种畜禽 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漯河市畜牧局种畜禽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4年漯河市畜牧局种畜禽 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加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管，净化畜禽种业市场环境，助力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入推进种畜禽、水生野生动物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豫农文〔2024〕52号）的通知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畜禽种业政策法律，普及推广种畜禽生产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净化畜禽种业市场，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要与公安及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种畜禽质量联合监管协作机制，不定期组织召开协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共同学习政策要求，研究确定联系监管的具体事项，部署联合监管执法工作。通报交流在职责范围内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

案件查办等情况。协调处理联合监管工作事宜，解决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二）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种畜禽质量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检查是否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无超范围经营行为，有无以低代次充高代次经营行为，有无销售假劣种畜禽行为；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相应的育种资料和记录、系谱资料等技术档案、养殖档案是否健全完整规范，是否按照种畜禽饲养标准和管理规程进行规范化生产；销售种畜禽应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和家畜系谱“三证”是否齐全、准确、规范；是否有重大动物疫病、垂直传播疫病、人畜共患病净化实施方案、记录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跨省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引种后是否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等；是否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检测；向省外调运种用乳用动物是否有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检测报告。

（三）狠抓违法案件查处。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严肃查处。持续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充分发挥联合联动优势，进一步完善部门间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案件协办、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深化行刑衔接工作，加强部门联动，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和扰乱市场秩序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确保生产

经营秩序稳定。

（四）加强信息沟通交流。要与公安及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日常沟通和协调，相互交流执法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日常沟通机制，通过定期通报、突发事件随时通报和重大案情会商等方式，相互通报相关案件有关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重点，持续发力。各县区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认识保障种业振兴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落实监管责任，主动担当作为，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对该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做到真监督、严管理。

（二）强化办案，提升威力。发挥执法队伍优势，配齐配强执法人员装备，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不得畏首畏尾，该立案立案，该移交移交，将种畜禽质量监管作为行政执法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

（三）正风肃纪，提高战力。广泛开展教育培训，加强作风建设，切实提升种畜禽质量监管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以较真碰硬、高度负责的态度把种畜禽质量监管工作落实落地，解决好农民反映的突出问题，为畜牧业发展大局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四) 信息总结, 及时报送。各县区要明确工作职责, 专人负责信息报送。于6月10日和11月10日前分别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电子版)发送至畜牧产业发展科和市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